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榆高新管发〔2023〕238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榆林高新区“高新之光” 科技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和《榆林市高素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创新驱动人才强区战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2023年度“高新之光”科技人才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范围包括7个专项，分别为：潜在战略科学家、科技创新团队、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新星、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二、总体要求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定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坚决破除“四唯”倾向，强化人才、项目、平台等创新资源的一体化布局，用好“第一资源”、激发“第一动力”，加快建设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榆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立足我区现有发展基础，聚焦产业发展短板和创新需求，围绕榆林高新区主导优势产业，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链“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给予重点推荐。

三、申报条件及支持举措

（一）潜在战略科学家

1. 申报条件：

（1）具有深厚科学素养、长期奋战在科研第一线，具有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领导能

力强，并与榆林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经费往来等实质性合作(包括项目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申报年前一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5亿元以上；

(2) 取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及相当层次国际科技奖项，或是国家重大科创平台主要负责人、首席科学家，或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的负责人。

2. 支持举措: 计划支持潜在战略科学家不超过2名，给予100万元左右项目经费支持，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用于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工作。

(二) 科技创新团队

1. 申报条件:

(1) 科技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高校的，需与榆林高新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经费往来等实质性合作，且有相关合作协议和经费证明；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注册时间满一年以上，申报年前一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2000万元以上；

(2) 创新团队应为长期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作中形成的研究队伍，具有较强稳定性，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榆林高新区优先发展领域和优势产业发展的要求，或者是重大科学前沿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重点、难点问题；

(3)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和人文环境，能提供必要的保障支

撑。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4）优先支持面向成果转化，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团队；

（5）团队组织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 5-8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核心成员总人数的 50%），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 15 人，成员专业结构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核心成员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

2.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 55 周岁以下（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是依托单位的正式聘用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作用，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3）不是其他创新团队（含已获批和正在申请的创新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资助额度：计划支持创新型科技创新团队不超过 3 支，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

（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榆林高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

(2) 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省级、国家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3) 具有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经验;

(4) 拥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条件),年龄45周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申报年前一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1000万元以上。

2. 支持方式

计划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超过3名,用于技术研发、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入选后给予3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四)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1. 申报条件: 一般采用“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负责模式。

(1) 带头科学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能力,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高校院所在编人员,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主持或以前三名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且已结题项目的情况良好。科学家与工程师分别只能参与1个“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申报。

(2) 带头工程师一般指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并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水平人员。一般应主持企业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攻关 1 项以上，有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原则上由企业自主决定工程师人才的选用。

(3) 队伍成员的专业结构应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明显的创新潜力。队伍成员的学科专业、职称学历、年龄等情况结构设置合理，人数在 10 人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应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研究课题，核心成员 5 人以上，其中高校人数与企业人数各占 50%）。

(4) 队伍与项目申请单位已有明确合作协议和详细任务规划，任务指标合理。

(5) 申报单位需为园区企业，申报年前一年度营业收入需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支持方式

根据重点支持产业链方向，在每支产业链布局 1-2 支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计划支持 10 支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每支队伍给予 30 万元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同时企业给予 1:1 经费配套，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年，财政科技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由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自主使用。

(五)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 创办企业在榆林高新区辖区内注册, 依法经营, 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 申报年前一年度营收超过300万元, 为高新技术企业。

(3)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至少拥有2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 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4) 企业开展科技攻关、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招引成效显著, 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研发平台的, 可优先申报。

2. 支持方式: 计划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不超过5名, 用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等, 给予1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六) 青年科技新星

1. 申报条件:

(1)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思想活跃, 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

(2) 申报人员应为全职在榆林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 一般应为在读或获得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

营业收入需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为高新技术企业。

(3) 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展潜力较大，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科研人员；

(4) 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重点支持能对我市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

2. 支持方式

计划支持青年科技新星不超过 5 名，给予每名 5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

(七) 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1. 申报条件:

(1) 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②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③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④在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⑤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在榆林高新区全职工作的科技人员，男性年龄不

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每个推荐单位推荐不超过 2 名，且需提供推荐函。

支持方式：计划支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不超过 20 名，给予每名 1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材料及流程

1. 本次申报按照申报类别填写对应人才项目申报书（见附件），同时按照各类申报书附件清单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与申报书一并胶装，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同时报送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申报书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

2. 请各申报单位要切实负起人才培养、使用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申报人选资格条件审核、政治素质和道德把关、专业能力水平评价等工作，每个项目一人仅允许申报一个，不允许一人多项申报。

3. 请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将相关资料送至以下地址：

（1）科技创新团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等相关资料报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410 办公室（联系人：石竞文，联系方式：0912-2399876）；

（2）潜在战略科学家等相关资料报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410 办公室（联系人：杜贵东，联系方式：0912-2399876）；

（3）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

相关资料报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404 办公室（联系人：雷东霞，联系方式：0912-2399631）；

（4）青年科技新星、优秀科技青年工作者等相关资料报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406 办公室（联系人：张娇，联系方式：0912-2399631）。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附件 1：潜在战略科学家申报书

附件 2：科技创新团队申请书

附件 3：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书

附件 4：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申报书

附件 5：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书

附件 6：青年科技新星申报书

附件 7：榆林高新区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书

